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呂易芝  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00037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臺北市棒球隊教練年資得否採  
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10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05485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79年9月4日台(79)人字第43480號函規定：「凡依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及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』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，於聘用後依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，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並受本職最高薪(按：本部85年7月27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)限制。」。復查本部85年7月27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曾任依『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』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，具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，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。」。
- 三、又查本部86年4月8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07538號函規定



1-16



裝



訂

線

：「查銓敘部85年6月3日85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釋略以：『其他由各機關比照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或『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』，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，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，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。』」以本部建立之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」制度，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。是以，本部歷年聘(僱)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。」

四、本部93年4月23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：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，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，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，於採計提敘薪級時，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，89年1月以後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；另因預算法修正，政府機關須編製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一次1年6個月之預算，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，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。茲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，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，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，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(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)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。」。

五、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，有關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，向係比照專任教師之敘薪規定辦理，爰公立各級學校依「各級學校



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其職  
前曾任各機關聘(僱)用年資之採計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
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 
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體育司、人事處

2011-03-24  
15:37:36章

裝

訂

線

85

